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80053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86號
11樓

承辦人：孫仁祥

電話：07-2354861轉308

傳真：07-2354191

電子信箱：perry125656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南2字第11005073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座談會議程表1份 (05073231A0C_ATTCH10.pdf)

主旨：近日臺中市發生5名從事天然氣管線檢修人員因缺氧昏迷
重大災害案，引發社會關注，為避免再發生類似災害，茲
定於110年8月13日(星期五)9時00分至12時30分，假吉立
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徠·歸仁飯店)3樓會議廳(地
址：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455號)辦理天然氣及液化
石油氣管線作業防災座談會一場次，敬請貴營業單位高階
主管及轉知承攬商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函檢附議程表一份。
- 二、當日若遇豪雨或颱風，逕依各縣市政府停班、課情形取消
辦理本次座談會。
- 三、另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
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參、進行相關風險評
估，有關本宣導會現場參考評估指標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(一)出席人員請事先過濾，須以近日無至流行地區旅遊史、
無確診病例接觸史為原則。

社會處

110/08/10 13:55



1100066829

有附件

(二)參加者請自行配戴合格之醫療用口罩，主辦單位恕不提供口罩，現場報到須通過額溫檢測無發燒狀況(小於37.5℃)，且雙手經過酒精噴灑消毒，未遵守者請勿進入會場。另外，參加者若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、孕婦或正處於「健康自主管理」、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等情形者，敬請避免出席活動。

(三)參加室內會議人員以不超過50人為原則，並採用梅花座方式入座。

(四)相關辦理議程儘量精簡，會議後請參與人員將餐盒攜回用餐，現場不開放用餐。

(五)考量COVID-19疫情之不確定性，屆時若受疫情影響，本課程之辦理期程及防疫措施，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彈性調整。

四、為加強與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及橫向聯繫，故請相關公務單位派員與會。

正本：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工務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安健康處、屏東縣政府工務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本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（第4科）、本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（第5科）

